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北門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議程

壹、 主席致詞

貳、 業務單位說明

詳提案單（如後附）

參、 簡報計畫內容(20 分鐘)

肆、 討論事項

一、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二、 計畫年期

三、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四、 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五、 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六、 財務與實施計畫

七、 其他相關事項

八、 人民陳情意見處理

伍、 決議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提案：審議「北門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3 條、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緣起

(一) 施行及公告

濕地保育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依濕地保育法 40 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北門濕地業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屬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

(二)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本案業於 107 年 1 月 12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10 日止於臺南市政府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107 年 1 月 27 日上午 10 時整於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舉辦理說明會(附件 1)。

三、計畫摘要

(一) 計畫範圍

北門重要濕地座落於臺南市北門區，部分位於學甲區及將軍區，其範圍北起急水溪北岸堤防，南至將軍溪口北側，東至五王大橋並沿著北門海埔地堤防、北門海堤、省道台 17 及台 61 公路(包括台 61 兩側的舊鹽田)，西側海域至等深線 6 公尺處，包含北門潟湖、王爺港汕沙洲。

依本濕地現況及保育利用規劃構想，本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依內政部公告之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作為計畫範圍。

(二) 計畫年期

依據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本訂計畫年期為 25 年」。本計畫以民國 106 年為基年，計畫年期為 25 年，以民國 131 年為計畫目標年。

(三) 土地權屬分析、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現況

- 1.土地權屬分析:本計畫範圍內土地主要為未登錄地，其次為公有地，少部分為私有地。私有地大部分位於河口及瀉湖堤防外（主要為養殖用地及水利用地），少部分位於舊鹽田區（主要為鹽業用地、養殖用地及交通用地）

表 1 北門重要濕地土地權屬面積一覽表

| 權屬 | 面積(公頃) | 比例(%) |
|-------------|--------|--------|
| 公有 | 321 | 17.91 |
| 私有 | 34 | 1.92 |
| 未登錄、無資料或海域區 | 1,436 | 80.17 |
| 總面積 | 1,791 | 100.00 |

2.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現況

- 本計畫大部分為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鄉村區、森林區、河川區及海域區），東北側部分範圍為都市計畫「南鯤鯓特定區計畫」範圍內鹽田區與河川區。
- 計畫範圍同時位屬「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II)」內。
- 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水利使用、鹽業使用及水產養殖使用；「南縣區漁會專用漁業權」（農漁專字第拾伍號）核准海域範圍內刺網漁業、叉手網漁業及一支釣漁業。

(四) 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

- 1.河口沙洲及紅樹林。
- 2.舊鹽田灘地。
- 3.王爺港汕沙洲仔北門瀉湖。
- 4.具重要文化資產價值－北門鹽場及相關水利設施

(五)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

本計畫共劃設 4 種功能分區，包括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環境教育區及其他分區等(圖 1)。



圖 1 北門重要濕地系統功能分區示意圖

表 2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區域及管理目標

| 功能分區 | 管制規定 | 劃設原則及區域 | 管理目標 | 面積 (公頃) |
|--------------|-----------------------------|---|--|------------|
| 核心保育區 | 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以容許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為限。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井仔腳北側鹽田區域。 2. 黑面琵鷺、高蹺鴿、東方環頸鴿、反嘴鴿等指標生物棲息環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態調查監測與科學研究 ● 保護水鳥重要棲息環境 | 39.49 |
| 生態復育區 | 為復育遭受破壞區域，以容許生態復育及研究使用為限。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 61 以東鹽田區域。 2. 高蹺鴿、反嘴鴿等指標生物棲息及繁殖環境。 3. 鷓鴣科覓食區 4. 水鳥繁殖區（東方環頸鴿、高蹺鴿） 5. 中華耳螺及大員牙蟲生育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態調查監測與科學研究 ● 復育水鳥繁殖區 ● 維護鹽田紋理及鹽沼生態 | 63.46 |
| 環境教育區 | 為推動濕地環境教育，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井仔腳南側鹽田區域。 2. 鷺鷥營巢區（中白鷺及小白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態調查監測與科學研究 ● 推動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 | 21.51 |
| 其他分區 (河口)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急水溪河口區域 2. 海茄苳及欖李等紅樹林生育地。 3. 鷺鷥營巢區及水鳥覓食區。 4. 角眼沙蟹、文蛤、赤嘴蛤及石礮生育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態調查監測與科學研究 ● 養護沙洲、潮間帶灘地 ● 保育急水溪口之紅樹林及其區內之鷺鷥繁殖 | 490.56 |
| 其他分區 (海域) | 其他供符合明智利用原則之使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王爺港汕東側變遷線現況以西區域。 2. 東方環頸鴿繁殖區（沙洲）。 3. 大杓鷗、小燕鷗、黑翅鳶等指標物種棲息與東方環頸鴿繁殖區（沙洲）。 4. 台南斧蛤、文蛤、赤嘴蛤及石礮生育地。 5. 王爺港汕沙洲及海域為鰻魚苗採捕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態調查監測與科學研究。 ● 海岸及沙洲防護。 ● 可持續性之漁業活動。 | 775.04 |

| | | | | |
|--------------|--|---|--|--------|
| 其他分區 (瀉湖)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王爺港汕東側變遷線現況以東之瀉湖區域。 2. 依漁業法劃定之範圍，如牡蠣養殖與文蛤放養。 3. 公有地之養殖區。 4. 瀉湖區為和尚蟹及清白招潮及梭子蟹棲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態調查監測與科學研究。 ● 可持續性之漁業活動。 | 400.94 |
|--------------|--|---|--|--------|

表 3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一覽表

| 功能分區 | 編號 |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 說明 |
|-----------|------------|--|-------------|
| 育區 核心保 | 核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態保護、監測及科學研究。 2.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棲地維護及管理措施。 | 井仔腳北側鹽田區域 |
| 區 生態復育 | 生復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態保護、監測及科學研究。 2.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生態復育措施與管理工作。 3. 經主管機關許可鳥類繁殖棲地保水設施之設置或修繕。 | 台 61 以東鹽田區域 |
| 育區 環境教 | 環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態保護、監測及科學研究。 2. 賞鳥、生態旅遊或其他環境教育活動。 3.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綠能設施。 | 井仔腳南側鹽田區域 |
| 其他分區 | 其他 (河口)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態保護、監測及科學研究。 2. 依水利法及海岸管理法之河、海岸防護行為及工程。 3. 「保安林」依森林法之林業使用。 4.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合法設施之修建或改建。 5. 合乎漁業法等相關規定之漁業行為。 6. 居民既有採捕及垂釣活動。 7.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防洪疏濬工程。 8.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綠能設施。 | 急水溪河口區域 |

| 功能分區 | 編號 |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 說明 |
|------|------------|---|---------------------------------|
| | 其他 (海域) | 1. 生態保護、監測及科學研究。 2. 依水利法及海岸管理法之河、海岸防護行為及工程。 3. 「保安林」依森林法之林業使用。 4. 合乎漁業法等相關規定之漁業行為。 5.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綠能設施。 | 王爺港 汕東側 變遷線 現況以 西區域 |
| | 其他 (潟湖) | 1. 生態保護、監測及科學研究。 2. 依水利法及海岸管理法之河、海岸防護行為及工程。 3. 合乎漁業法等相關規定之漁業行為。 4. 賞鳥、生態旅遊或其他環境教育活動。 | 王爺港 汕東側 變遷線 現況以 東區域 |

表 4、濕地系統功能分區之管理規定

| 功能分區 | 編號 | 管理規定 | 備註 |
|-----------|----|---|---------------------|
| 育區 核心保 | 核心 | 1. 自行車道應告示或宣導，避免遊客干擾生物棲息。 | 井仔腳 北側鹽 田區域 |
| 生態復育區 | 生復 | <p>管理原則乃「仿晒鹽期之淺水灘」，提供淺水域(3~10 cm)供高蹺鴿、東方環頸鴿等水鳥繁殖所需，管理規則及注意事項如下：</p> <p>A. 若久旱不下雨，復育區中的淺水池塘如有乾掉，則需以從抽水機開始從鄰近水域抽水灌入復育區。尤其每年 9 月雨季後至 3 月春雨來之前，或繁殖季 2 個颱風間因池水蒸發完變成乾地。</p> <p>B. 抽水時依序從較高淺水池讓水漫淹至最後淺水池，使最後淺水池水位達 2 公分，然後關閉電源(或柴油幫浦)讓水繼續流動，此時部分海水會流入北邊的蘆葦池塘。</p> <p>C. 當地最高處淺水池水位下降，泥土或瓦盤開始裸露，只剩部分區域有積水，則再次抽取海水補充至淺水池。</p> <p>D. 每次抽水時需有專職人員在場照顧，隨時排除障礙；並紀錄每次抽水起迄時間，作為未來工作參考。</p> <p>E. 每年 3 月南風起，水鳥繁殖期開始，高蹺鴿與東方環頸鴿會進入巢區踏巢位(選擇築巢領域)，3 月 15 日前應提供蘆葦、海雀稗或稻草等枯葉做為高蹺鴿築巢軟材料(東方環頸鴿會自行選已提供之細石或貝殼碎屑為巢材)。</p> <p>F. 如遇淺水池土堤崩塌或潰堤，則立即進行修補，以維持 2~5 公分水位。暴雨後大範圍修補，可用小型機具，但需迴避土堤上的鳥巢。</p> <p>G. 每年 2 月(東方環頸鴿)及 4 月(高蹺鴿)復育區的小鳥陸續孵出，野狗或家犬嗅到腥味，進入繁殖區獵捕幼雛(約 7~8 周才會飛)，專責人員需將狗趕出復育區。如專責人員無法獨自完成，得以鐵絲網圍在繁殖區四周，或向本市動物保護處請求協助。</p> | 台 61 以 東鹽田 區域 |
| 環境教育區 | 環教 | <p>1. 重要動植物資源保護，得優先於本分區內設置宣導、警告及防護隔離設施。</p> <p>2. 自行車道於鴿科繁殖期應告示或宣導，避免遊客干擾生物棲息。</p> | 井仔腳 南側鹽 田區域 |

| | | | |
|------|------------|---|---------------------------------|
| | 其他 (河口) | 1. 紅樹林不得任意砍伐，鷺鷥巢區不得干擾，如有學術研究或防洪疏浚需求應徵得主管機關同意。 2. 廢棄漁具應管理或回收，不應隨地棄置。 3. 禁止沙灘車登沙洲。 4. 涉及都市計畫部分依其土管相關規定辦理 | 急水溪 河口區域 |
| 其他分區 | 其他 (海域) | 1. 漁業養殖依漁業法及各主管機關公告事項管理。 2. 依農委會漁業署規定之捕撈鰻苗管理規定及依地方宮廟相關習俗規定。 3. 廢棄漁具應管理或回收，不應隨地放置。 4. 禁止沙灘車登沙洲。 | 王爺港 汕東側 變遷線 現況以 西區域 |
| | 其他 (瀉湖) | 1. 漁業養殖依漁業法及各主管機關公告事項管理。 2. 廢棄漁具應管理或回收，不應隨地放置。 | 王爺港 汕東側 變遷線 現況以 東區域 |

(六) 財務與實施計畫

表 5 計畫期程、內容與經費

| 計畫名稱 | 計畫實施年期與經費需求(萬元) | | | | | 主辦機關 ／協辦單位 |
|---------------------------|-----------------|-------|-------|-------|-------|--|
| | 第 1 年 | 第 2 年 | 第 3 年 | 第 4 年 | 第 5 年 | |
| 重要濕地生態 環境基礎調查 計畫 | 80 | 150 | 150 | 150 | 190 | 內政部營建署 ／臺南市政府 |
| 推動環境教育 及 CEPA 行動 計畫 | 53 | 149 | 149 | 149 | 159 | 內政部營建署 ／臺南市政府 |
| 小計 | 133 | 299 | 299 | 299 | 349 | 內政部第 1 年編 列 133 萬元，第 2 至 4 年每年編列 299 萬元，第 5 年 編列 349 萬元。 |

註：1. 經費將視年度預算審定額度辦理。

2. 以上各年度得在總經費範圍內，視實際需要酌予勻支。

四、說明會及人民陳情意見

| 編號 | 陳情人 | 建議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規劃單位 初步研析意見 |
|----|-----------------------------------|------|---|------|---|
| 1 | (說明會) 臺南市議員陳朝來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阮不准你開會，開什麼會!? 北門地區堅決反對劃設濕地，說明會也不用開啦! 2. 臺南市政府今年1月8日就發文營建署通盤檢討，結果今天竟然還來辦北門保育利用計畫(說明會)，這是侵門踏戶欺負臺南市政府；這是內政部長葉俊榮的文，如果沒有居民的認同他不會繼續，這在這裡都寫得很清楚。濕地被劃設下去，對地方整體發展是很大的傷害，而且從事自由漁業的人收到的罰金會更重，需要務實大家坐下來檢討，這樣隨便劃1萬1千多公頃？(本點為議員將民眾帶離說明會場後，於北門區公所大門口對媒體發言內容) | | <p>建議未便採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重要濕地已由內政部公告，本案依據濕地保育法第三章辦理，其中公展說明會程序依據本法第10條辦理。 2. 若有合宜濕地範圍之意見，建議提送人民團體陳情意見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參考。 3. 濕地保育法旨在促進濕地生態資源之保育及明智利用，且本法第21條敘明從原來之現況使用。 |
| | (說明會) 李聖宮總幹事朱進財 | | 阮來這抗議，表明那是阮的財產，你們今天擋在這裡是怎樣!? | | <p>建議未便採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何民眾或公民團體對於草案內容之任何意見，均可提出並將納供後續草案內容審查及修正之參考。員警僅維持秩序，以保障民眾發言權利。 2. 濕地保育法旨在促進濕地生態資源之保育及明智利用，且本法第21條敘明從原來之現況使用。 |
| | (說明會) 北門區農會總幹事洪明農、北門區三光里里長曾進祥、 | | 贊成的舉手! (民眾：嚙要啦!) 反對的舉手! (民眾：我!我!我!) 舉手舉高一點! (民眾：喔!喔!喔!) 反對濕地! (民眾：反對濕地!) 反對濕地!! (民眾：反對濕地!!) 反對濕地!!! (民眾：反對濕地!!!) | | <p>建議未便採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重要濕地已由內政部公告，本案依據濕地保育法第三章辦理，其中公展說明會程序依據本法第十條辦理。 |

| 編號 | 陳情人 | 建議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規劃單位初步研析意見 |
|----|-------------------------------|------|---|---|---|
| | 將軍區馬沙溝里長聯誼會會長陳明泰等人及民眾 | | | | 2. 濕地保育法旨在促進濕地生態資源之保育及明智利用，且本法第21條敘明從原來之現況使用。 |
| 3 | (說明會) 會議地點 1樓陳抗民眾(布條標語) | | 堅決反對劃北門塩田濕地! | | 建議未便採納。 本重要濕地已由內政部公告，本案依據濕地保育法第三章辦理，其中公展說明會程序依據本法第10條辦理。 |
| 4 | (說明會) 臺南市北門區曾榮嘉區長 | | 生態保育區現在規劃位置，鄰近北門遊客中心及水晶教堂，遊客也都在附近……(發言遭陳朝來議員打斷，並被強行帶離簡報會場)。 | | 建議予以採納。 於生復區北側邊緣規劃15公尺寬之其他分區，作為緩衝。 |
| 5 | (說明會) 台南市生態旅遊發展協會黃瑞興總幹事(書面意見) | | 1. 計畫的經費要以改善水質為第一優先，結合本地區、里長、民間團體及民眾共同參與市府及有關單位共同研討改善水質方案，並落實執行改善北門河川水質汙染問題。 2. 推動民眾參與、推廣環境教育及提升公民意識之課題要真正落實不要有乎弄北門民眾的行為及策略，要加強溝通的管道避免民眾與政府單位及計畫執行團隊造成不要必的衝突與紛爭(如雲嘉南風管處禁止民眾捕魚事件等)。 | | 建議予以採納。 1. 已將水質調查及環境教育編列實施計畫，後續應落實執行。 2. 已將溝通平台列入實施計畫，加強教育宣導及溝通。 |
| 6 | 北門區公所曾榮嘉區長 | | | 從自舊台17線沿台灣電力公司北門服務所旁巷道進行濕地北邊到達水晶教堂南邊預留15公尺寬度，俾便區公所推動觀光旅遊環境教育利用。 | 建議予以採納。 於生復區北側邊緣規劃15公尺寬其他分區，作為緩衝。 |

| 編號 | 陳情人 | 建議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規劃單位初步研析意見 |
|----|---|------|---|--|--|
| 7 | 臺南市議員候選人陳俊安 | | | 環教區及生復區，應允許鹽田歷史紋理之恢復，以利生態保育與歷史文化保存並存。 | 建議予以採納。 生復區及環教區允許鹽田復舊，並於管理規定載明應依鹽田紋理。 |
| 8 | 曾蕙君 (北門溪底寮段三寮灣小段892-1、892-2、850-1、891-1) | | 強列反對。本土地乃本人以積蓄多年的存款買的，為本人私有土地，按說政府須保障人民財產權，怎可將本人土地編定為保育土地，此無異剝奪人民血汗錢，且非政府必實施之重大工程，如何能讓人民必服口服？ | 如真有非實施改編之必要，則須由政府價購為國有或以地易地，而不是如此蠻橫的將人民土地變更為保育區，進而造成民怨，如有妥善的補償或以其他土地交換之後再去規劃改編，如此才合情理法。 | 建議部分採納。 1. 查所列土地僅892-1及850-1部分位於重要濕地範圍內，屬其他分區(瀉湖)，依濕地保育法第21條從原來之現況使用。 2. 本計畫不涉及土地處分。於濕地邊緣處之私人土地建議後續予以劃出。 |
| 9 | 北門將軍七股守護鄉土聯盟 | | 如抗議書 | 就貴署城鄉發展分署107年1月27日於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舉行之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公開說明會，違背濕地保育法相關之規定與臺南市政府對貴署於本市濕地劃設尋求凝聚共識之期待，聯盟主張該說明會無效。 | 建議未便採納。 1. 本案依據濕地保育法第三章辦理，其中公展說明會程序依據本法第十條辦理；本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皆已符合法定程序。說明會過程結果請參見說明會會議紀錄及簽到簿。 2. 說明會會場佈置已考量計畫說明及民眾陳情之需求，員警僅維持秩序，並無過當。 3. 本案於107年1月12日起至2月10日止於臺南市政府公開展覽30日，任何民眾或公民團體對於草案內容之任何意見，均可提出並 |

| 編號 | 陳情人 | 建議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規劃單位 初步研析意見 |
|----|-----|------|------|------|--|
| | | | | | <p>將納供後續草案內容審查及修正之參考。所提意見亦已列入人民團體陳情意見錄案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參考。</p> <p>4. 若有合宜濕地範圍之意見，建議提送人民團體陳情意見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參考。</p> |

截止日期：107年3月15日

抗議書

- 一、緣貴署城鄉發展分署既於 107 年 1 月 27 日在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舉行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公開說明會，則於說明會進行當中，民眾表示臺南市政府已行文(107 年 1 月 8 日府農森字第 1061339119 號)內政部要求至本市召開協調會，共同討論合宜的濕地範圍(如附件)，不該現在辦理北門鹽田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說明會。又濕地劃設作業均未取得民眾認同，期能共同保育，因此，全體要求停止辦理本場說明會。惟於當日說明會現場，貴署故意以員警圍成厚厚人牆分隔貴署官員及參與民眾，讓參與民眾無法見到及聽不到貴署官員之說明，參與民眾因貴署之場地規劃不當欲向貴署人員反映，即遭現場員警不分青紅皂白、粗魯阻擋並故意推擠，致參與民眾而無法反映意見，參與民眾因此憤而離席表達嚴正之抗議。詎貴署官員卻對著完全無參與民眾之會場照稿宣科，會後還厚顏宣佈說明會為有效會議。
- 二、依貴署所訂定之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貴署所舉辦之公開說明會如參加人員認為主持人於會議程序進行中所為處理或決定有爭議時，得即時聲明異議。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理或決定；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並將異議及處理要旨列入紀錄。今貴署在民眾未有任何逾矩行為之疑慮下，於說明會一開始即以員警

圍成厚厚人牆將貴署官員及參與民眾分隔開來，不知是貴署官員羞於見人或是參與民眾身分地位過於卑賤，無格晉見貴署官員，貴署舉辦公開說明會從開始至草草結束完全無人簽名，又預設立場純係虛應故事，根本就沒有要讓參與民眾表達意見，遑論要聽取濕地地區民眾之意見，貴署於北門區公所舉行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公開說明會之程序顯然有重大瑕疵，且貴署虛應故事之說明會亦與濕地保育法第十七條、第十條之精神嚴重悖離。

三、針對貴署未能依法行政、枉顧人民權益之作為，特以此抗議書向貴署表達最嚴正之抗議，敬請 貴署對當日違法行政之官員切勿一再縱容，並承認於北門區公所舉行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公開說明會因有嚴重程序瑕疵係一無效之說明會，以平息濕地周圍民眾之怒火。

此致

內政部營建署

抗議團體：北門將軍七股守護鄉土聯盟

代表人：陳朝來



住址：臺南市七股區頂山里 3 號

抗議人：洪明農



住址：北門區東壁里蚵寮 588-1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0244號



主旨：為辦理「北門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依據：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0條及第1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自107年1月12日起至107年2月10日止，於臺南市政府公開展覽30天。
- 二、說明會日期與地點：訂於107年1月27日（星期六）上午10時整於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舊埕108號）舉辦。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格式（如附件）向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俾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

部長 葉俊榮